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劉尹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519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609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00060992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0992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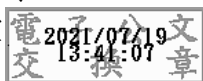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33條附表3，業經內政部於110年7月9日以台內移字第11009116422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7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000926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總說明及修正前後內容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各科室



人事室 110/07/19 14:48



1100004571

有附件